2020年度

衡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根据授权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积极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定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三）负责对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组织、指导药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七）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组织、指导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十九）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2020年我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稽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和市场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股、标准化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股）、特殊食品安全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12315投诉举报股、安全生产协调应急办公室、财务股、非公经济组织党建股、人事股、机关党委等，共27个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我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为衡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决算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713.17万元。与2019年总计2967.36万元相比，增加745.81万元，增长20.08%，主要是因为年度工资异动和上年人员经费结转；因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专项经费有所增加；受疫情影响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713.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69.12万元，占93.43%；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占0.54%；其他收入224.05万元，占比6.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70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21.38万元，占89.69%；项目支出381.71万元，占10.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83.17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总计2845.8万元相比，增加643.32万元,增长18.47%，主要是因为年年度工资异动和上年人员经费结转、机构改革新增职能，造成财政拨款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89.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2%，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3.32万元，增长18.47%。主要是因为年度工资异动和上年人员经费结转、机构改革新增职能，造成财政拨款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83.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99.87万元，占83.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9.33万元，占9.45%;卫生健康支出109.78万元，占3.15%；农林水支出50万，占1.44%；住房保障支出74.2万元，占比2.13%；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万，占比0.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40.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8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主要是财政根据政策及实际工作需要在年中追加了部分工作经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990.41万元，支出决算数289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45.69%，超过预算的原因有：一是2019年度经费支出488.01万元结转至2020年度，二是年中人员经费，食品检测经费项目等经费追加。其中：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数4万元，年初无预算，系衡南县退役军人残保金。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决算数219.92万元，主要为追加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基层所工作经费、省级市管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

（3）商贸事物（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数321.7万元，主要为局机关上年结转经费及本年度人员经费追加。

（4）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决算数为10万元，系结转上年知识产权专项。

（5）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决算数为256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262.46万元，项目支出为301.7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等执法办案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该部分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养老保险、遗属抚恤金等，年初预算为379.24万元，支出决算为32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4%，决算数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资金没有保障到位，结转至下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包括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9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消化上年度结转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75.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主要因为预算资金没有保障到位，结转至下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88.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61.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326.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预算的38.9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预算，决算数为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完成预算的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73万元，减少26.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22.94万元，完成预算的63.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55万元相比减少10.61万元，减少31.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的车型有差别且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成本费用较去年有所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6万元，占10.7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94万元，占89.2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没有决算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7个、来宾596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检查、外单位业务工作交流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94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我单位保留10台执法车辆以及省局配检测车1辆供我局食品安全检测，共11台车辆的燃油费、车险、车辆维修费、高速过路费等车辆日常运行费用，其余均改为发放交通补贴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为2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0万元，系新冠疫情抗疫应急保障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31.9万元多94.61万元，降低28.9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73万元，用于召开述职评审会议、工作推进暨作风建设会议等；开支培训费1.32万元，用于开展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2020年内部审计培训、市场监管执法法制培训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食品快检车1辆；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认真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报送了《2020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度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分表》等表格及佐证资料，并在县委县政府政务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加强了对各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我局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支和资金投入，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物（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所须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上年结转财政国库业务经费。

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指计量标准设备专项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局机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局职工遗属抚恤金。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局机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本级职工医疗保障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局本级职工住房公积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局本级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全局共设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等机构26个，派出机构（乡镇监管所）13个。

（三）人员编制情况

在职干部职工259人，其中,行政编制130人，全额事业编57人，差额编制18人，自费编制18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其中基本支出3321.38万元，项目支出381.71万元，2020年决算数合计3703.09万元。

1. 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18.8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49.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3.29万元，资本性支出90.22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开支25.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94万元，无因公出国出境开支。

3.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381.71万元，其中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114.81万元,系保障执法办案、打击传销、价格监督与反垄断等支出；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工作经费22.5万元，系计量检测办案经费和标准设备经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89.4万元，系保障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食品药品抽检、从业人员体检培训、食安办协调经费等支出；知识产权专项经费135万元，新冠抗议专项经费2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加强了对各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支和资金投入。

2020年我局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2、“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0，控制率为100%，主要因为我局在2020年按照规定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也低于预算控制数。

3、预算完成率：100%

4、预算调整率：131.39%。2020年预算调整数3703.09万元，2020年决算数3703.09万元。年初预算2540.53万元，为全年预算的131.39%，主要原因是综合治税平台建设等项目资金没有进入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5.7万元，“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成效显著。2020年年初预算2540.53万元，年中追加财政预算1162.56万元，追加原因：1、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提标、目标管理考核奖）,2、我局2020年合并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业务，追加必要项目资金。

5、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6、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收支方面。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待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

2、结转结余方面。今年我局结转结余率和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0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严格做好预算控制，精打细算执行资金管理。

2、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

3、强化经费管理。重点加强公用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继续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控制招待费和公务运行用车维护费开支。

、